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玓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連國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仁宇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擄人勒贖案件（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各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玓志、連國偉、黃仁宇被訴擄人勒贖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

7月29日宣判，有審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7月7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所提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此為程序駁回，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並繫屬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　張毓軒

法　官　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